

普宁市梅塘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转发《关于规范国旗升挂工作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：

现将普宁市党政机关事务管理局《关于规范国旗升挂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来文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自查，于1月20日下午下班前报送自查情况至镇党政办。

梅塘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3年1月20日

普宁市党政机关事务管理局

关于规范国旗升挂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场街道、市直各单位机关事务管理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国旗升挂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的有关规定和 2023 年 1 月 18 日市政府党组会的工作部署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乡镇场街道、市直各单位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规范做好国旗升挂工作，国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。

二、升挂的国旗必须完好无损，必须做到国旗升挂整洁、美观。升挂国旗，应当将国旗置于显著的位置。国旗与其他旗帜同时升挂时，应当将国旗置于中心、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。

三、各乡镇场街道、市直各单位要按照“谁升挂、谁负责”和属地管理原则，落实专人、落实措施，对被风吹卷、吹歪、吹掉的国旗要及时调整摆正，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者不合规格的国旗要及时更换。

各乡镇场街道、市直各单位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责任，在春节前进行一次自查，加强对所属公共办公区域及各辖区内国旗规范升挂情况的监督管理，确保国旗升挂工作的严肃性。我局将组织对各地、各单位国旗升挂情况进行检查，确

保国旗升挂工作规范有序。

请各乡镇场街道、市直各单位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将自查情况（自查工作汇报及自查照片）于1月20日下班前报送至我局邮箱 pnsdzjgswglj@163.com，联系人：李焕杰，18306634858。

普宁市党政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3年1月18日

